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服用碘油丸 补碘制品 发生群体不良反应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7〕148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学生因服用碘油丸、补碘制品发生群体不良反应情况及建议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7〕30号)精神,针对我省当前也存在碘油丸供货渠道较乱、非地方病防治部门和非卫生人员发药、个别企业在川采用不正当方法销售补碘产品、少数行政部门参与推销补碘食品和保健品,以及补碘在个别地方诱发过群体不良反应等情况,为防止类似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县事件在我省发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认真贯彻国办发〔1997〕30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实行归口管理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管理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

2000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规定,我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归口四川省卫生厅管理,省及市、地、州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防治总体规划和防治策略,组织防治人员落实防治措施和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省卫生厅、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共同推动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健康发展。

二、严格规范投服碘油丸

我省是碘缺乏病重病区。近几年,我省中小學生、婴幼儿、育龄妇女等口服碘油胶丸和补碘制品也较普遍,据不完全统计,1994-1996年全省每年使用碘油胶丸500-800万粒。今年7月全省30个县监测8-10岁小学生甲状腺肿大率仍高达18.6%,因此使用碘油丸对特

需人群进行补碘仍属必要,但投服工作必须规范。

(一)对群体投服碘油丸范围实行审批制。在已供应合格碘盐的地区不再大面积投服碘油丸,在食盐加碘防治措施尚未得到或难于有效实施的地区投放碘油丸,其投服的行政区域和人群范围由县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经市、地、州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审查,报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3—6岁幼儿和7—14岁儿童碘油丸的供应发放工作由各级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组织碘缺乏病防治专业人员具体实施。孕妇及0—2岁婴幼儿由各级医疗保健院(站)及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对其碘营养水平进行临床检查,由医生使用补碘药物对营养不良患者进行治疗和预防。严禁医疗、保健及计划生育机构强行推销、使用含碘食品及保健品。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碘油丸和补碘产品对上述人群进行治疗和预防。

(三)投放碘油丸必须严格遵守《四川省口服碘油胶丸规范》(川地防办发〔1996〕第017号),在医护人员的严密监督和指导下进行。凡因玩忽职守,不按操作程序造成事故的,要严肃查处。

(四)碘油丸的组织供应。由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统一到国家指定生产厂家组织药品,市、地、州、县地方病防治部门根据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批准的投放行政区域和人群范围计算需求量,到上一级地方病防治部门组织药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购买。

三、含碘食品及保健品必须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含碘食品及保健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食品卫生法》审查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含碘食品、保健品的卫生监督及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借消除碘缺乏病之名,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向单位特别是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个人强行推销含碘食品和保健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等责任。

四、对碘油丸和补碘产品进行清查整顿

各级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卫生防疫站及医院、妇幼保健院(站)、计划生育机构,各地教委、残联组织应立即对存有的碘油丸和补碘产品进行清理,并由各级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统计后上报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伪劣、变质、过期碘油丸和补碘产品,以市、地、州为单位集中到市、地、州地方病防治办公室造册登记,严禁在人群中继续使用,并会同药政、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按有关法规予以处理。合格碘油丸及补碘产品由存有单位继续使用到1997年12月31日止,从1998年1月1日起按本文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科学合理补碘的宣传

今后一段时期,省和各地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医院、保健院(站)、计划生育机构等,要配合中央的宣传,做好合理补碘问题的宣传工作,使全社会深刻认识只要正确食用合格碘盐就能消除碘缺乏病,让群众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自己的健康和切身利益。